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p> <p>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廢止其特許。</p> <p>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p> <p>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p>	<p>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p> <p>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廢止其特許。</p> <p>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p> <p>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p>	<p>一、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有關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得先行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已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爰刪除其內容。</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間之展延。</p> <p>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得標者與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間之展延。</p> <p>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得標者與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其屬基地臺者，並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始得建置。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得在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先行建置。</u></p> <p>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u>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條所定電臺之架設許可： <u>一、電臺設置申請表。</u> <u>二、電臺架設切結書。</u></p> <p><u>依前條第六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得在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先行建置基地臺者，除應檢具前項文</u></p>	<p>一、本條相關規定已納入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爰簡化本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基地臺架設許可等事項，應依基地臺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配合刪除。</p>

	<p><u>件外，並應檢具前條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文件。</u></p> <p><u>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人或經營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基地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u></p> <p><u>申請人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人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電臺完成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之。但電臺執照所載項目未有變</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更者，不再重新辦理技術審驗，逕予換照。</p>	
<p>第二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p> <p>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u>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u>，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p> <p>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u>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u>，其所需之頻率，主管機關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p>	<p>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u>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u></p>	<p><u>配之。</u></p>	
	<p>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須為三二瓦（含）以下。</p> <p>前項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應以發射機之最大輸出功率之峰值、傳輸損失和天線增益等之最大可能組合計算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裝設使用。</p> <p>前項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三、電信法第五十條已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架設之基地臺或其他電臺，應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前項審驗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三、電信法第四十六條已規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電</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p>

	<p>臺地址或機件廠牌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架設完成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天線地址而未變更基地臺地址者、變更基地臺機件型號而未變更其廠牌者或僅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p>	<p>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p>	<p>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其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p>	<p>基地臺設備之定期或不定期審驗，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定，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p>
	<p>第四十條 不同經營者之基地臺使用相鄰之頻道時，應自行協商預留護衛頻帶，以避免鄰頻干擾。</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使用之頻率及發射電功率應以滿足實際運用及經營地區為限，如有干擾發生時，經營者應降低功率或天線高度，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係有關基地臺之管理，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基地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持續發射未經調變之射頻</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p>

	載波。	定，爰予配合刪除。
	<p>第四十三條 不同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應避免互相干擾致影響通信品質。</p> <p>前項基地臺無線電波發生相互干擾時，經營者應互相協商解決之；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各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p> <p>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爰予配合刪除。</p>